

#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，该部分激励人员已不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规定的激励条件。根据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该部分激励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.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22.26元/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政、彭建春、张锦慧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